

熱門法訊論壇

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 728 號~735 號

釋字 728 號

解釋爭點	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合憲？
解釋要旨	系爭規定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
重要概念	<p>祭祀公業、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性別平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祭祀公業其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 2. 系爭規定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以男系子孫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 3. 惟系爭規定形式上既未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況相關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憲法第 14 條保障結社自由、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第 22 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 4. 是系爭規定實質上縱形成差別待遇，惟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釋字 729 號

解釋爭點	立法院得否調閱檢察機關之偵查卷證？
解釋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偵查中之案件，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不得向檢察機關調閱相關卷證。 2. 調閱卷證是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權力，調閱偵查終結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起訴之他結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且與行使憲法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特定議案所必要，並經院會決議依法為之；如涉另案偵查，得延至該另案偵結後再行提供。 3. 影本所表彰之內容與原本相同，調閱影本亦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 4. 立法院及其委員因調閱卷證所悉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權益及善盡守密義務，亦不得為與職權無關之評論與決議。 5. 立法院文件調閱權與監察院監察權之功能目的有別，無侵犯監察院調查權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之問題，檢查機關不得執此拒絕調閱。</p> <p>6.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如與受調閱機關發生爭議時，機關間宜循協商途徑合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相關機關應儘速建立解決機關爭議之法律機制。</p>
 <p>重要概念</p>	<p><u>立法院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權及文件調閱權</u></p> <p>1. 立法院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權及文件調閱權，係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權力，故必須基於與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p> <p>2. 為判斷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上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議案，其目的及範圍均應明確。</p>

釋字 730 號

<p>解釋爭點</p>	<p>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涉及何項憲法權利保障？</p> <p>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解釋要旨</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人民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違憲且至遲 1 年後失效。</p>
<p>重要概念</p>	<p><u>財產權保障、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權利、法律保留原則</u></p> <p>1.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稱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p> <p>2. 對上開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於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本院釋字第 443 號、第 488 號解釋參照)。</p> <p>3. 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係限制同條第 1 項所指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之教職員，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應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始得定之。</p>

釋字 731 號

<p>解釋爭點</p>	<p>系爭規定關於欲申請發給抵價地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部分，於主管機關依系爭條例第 18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在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仍以徵收公告日計算申請期間，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為申請，是否有違正當行政程序原則？</p>
<p>解釋要旨</p>	<p>系爭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關於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抵價地部分，於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在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未以送達日之翌日為系爭規定申請期間起算日，而仍以徵收公告日計算申請期間，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為申請，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p>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要概念</p>	<p>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修正者，該部分失其效力。</p> <p>財產權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之財產權應受憲法第15條之保障。 2.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儘速給予合理、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400號、第516號、第579號、第652號解釋參照)。 <p>正當行政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徵收條例(下稱系爭條例)之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補償費(系爭條例第39條第1項參照)，該抵價地之抵付，自屬徵收補償之方式。 2. 而申請發給抵價地之申請期限，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應踐行正當之行政程序，包括應確保利害關係人及時獲知相關資訊，俾得適時向主管機關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本院釋字第663號、第689號、第709號解釋參照)。
---	--

釋字732號

<p>解釋爭點</p>	<p>系爭90年捷運法第7條第4項、77年捷運法第7條第3項及開發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允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非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無違背？</p>
<p>解釋要旨</p>	<p>系爭90年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4項、77年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3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允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p>
<p>重要概念</p>	<p>財產權保障、土地所有權保障、居住自由保障、徵收人民土地憲法保障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400號及第709號解釋參照)。 2. 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亦為憲法第143條第1項所明定。 3. 又人民居住自由亦屬憲法第10條保障之範圍。 4. 國家徵收人民土地，不但限制人民財產權，如受徵收之土地上有合法居住者，亦嚴重影響其居住自由。 5. 徵收人民土地除應對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給予合理及迅速之補償外，自應符合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始無違於憲法第23條之規定。 <p>毗鄰地區土地徵收之比例原則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以徵收方式剝奪人民土地所有權，甚而影響土地上合法居住者之居住自由，如非為公用，則須符合其他公益之正當目的。 2. 徵收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屬為興辦交通事業公用之目的；而主管機關辦理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係在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取得，固有其公益上之目的。

	<p>3. 然國家為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建設經費之取得等目的，依法報請徵收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將使土地資源之利益重新分配或移轉予國家或其他私人享有，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遭受土地損失之特別犧牲。</p> <p>4. 另為達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建設經費之取得等目的，非不得以適當優惠方式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進行聯合或共同開發、以市地重劃之方式使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重新整理後仍分配土地、以區段徵收使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回與原土地同價值之土地、或以其他適當且對土地所有權侵害較小之方式達成。</p>
--	--

釋字 733 號

<p>解釋爭點</p>	<p>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規定部分，是否不符憲法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有違？</p>
<p>解釋要旨</p>	<p>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關於「由理事就常 解釋文意旨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p>
<p>重要概念</p>	<p>結社自由之保障及限制</p> <p>1. 憲法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p> <p>2. 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亦在結社自由保障範圍。</p> <p>3. 惟各種不同結社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與公共利益之關聯程度亦有差異，受法律限制程度亦有所不同。</p> <p>4. 對上開產生方式之限制，應視結社團體性質之不同，於所採手段未逾必要程度內，始無違憲法比例原則。</p>

釋字 734 號

<p>解釋爭點</p>	<p>系爭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廢棄物清理事法第 27 條所列舉禁止之十款行為外，另為補充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之公告，是否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公告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其所示之場所，以所示之方式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解釋要旨</p>	<p>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又系爭公告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事法第 27 條前 10 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p>
<p>重要概念</p>	<p>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p> <p>1. 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原則上應以法律為之，依其情形，固非不得由立法機關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p>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2. 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應具體明確。</p> <p>3. 主管機關據以發布之命令，亦不得逾越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之所許，迭經本院解釋在案。</p> <p>4. 授權是否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p> <p>言論自由保障</p> <p>1.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p> <p>2. 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p> <p>3. 廣告兼具意見表達性質，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範疇，而公共場所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之範圍內，亦非不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p>
--	--

釋字 735 號

解釋爭點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不信任案得否於為其他特定事項召開之立法院臨時會提出？
解釋要旨	<p>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旨在規範不信任案應於上開規定之時限內，完成記名投票表決，避免懸宕影響政局安定，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提出。</p> <p>2. 憲法第 69 條規定：「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是立法院於臨時會中審議不信任案，非憲法所不許。</p> <p>3. 立法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 69 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與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如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p>
重要概念	<p>不信任案之提出方式</p> <p>1. 不信任案制度係為建立政黨黨紀，化解政治僵局，落實責任政治，並具穩定政治之正面作用(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第 3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修憲提案第 1 號說明參照)。</p> <p>2. 為避免懸宕影響政局安定，系爭憲法規定乃規範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記名投票表決，並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中提出。</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